（上接B17版）

（二）博昊科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黄若冰、宗隆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黄若冰、宗隆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合法、完整持有博昊科技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德尔未来名下。 2.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博昊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会导致本人/本企业作为博昊科技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非法占用博昊科技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黄若冰、宗隆	关于无法估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黄若冰、宗隆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在德尔未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期（2015年11月27日）前6个月内买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亦未向他人提供买卖德尔未来股票的建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德尔未来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解禁： 第一次解禁：博昊科技实现2016年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2016年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前提下，2017年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可解禁30%。可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已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第二次解禁：博昊科技实现2017年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2017年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前提下，2018年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可解禁30%。可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已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第三次解禁：博昊科技实现2018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2018年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前提下，2019年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可全部解禁。可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已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3.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德尔未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德尔未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继续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发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发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8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企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9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	关于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承诺函	1.博昊科技拥有及使用的商标、域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拥有及使用的商标、域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因权属瑕疵博昊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负担相关赔偿义务及承担（或）相关的费用。 2.本公司就重组上述担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与其他承诺人内部的分摊比例如下：中亚玻纤：75%；昊星投资25%。
10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占用博昊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二、本企业不得要求博昊科技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博昊科技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昊星投资	关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资金执照范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2.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博昊科技出资，不存在间接定向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投资的情形； 3.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4.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杨云胜、杨星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一、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我们及我们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博昊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二、我们不得要求博昊科技为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博昊科技造成损失，我们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德成石墨烯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蔡伟伟、刘长江、王振中、林行、宁波赛宝、厦门乾盈领金、杭州赛圣谷、浙江赛伯乐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提交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黄若冰、宗隆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黄若冰、宗隆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合法、完整持有博昊科技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德尔未来名下。 2.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德成石墨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会导致本人/本企业作为德成石墨烯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非法占用德成石墨烯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黄若冰、宗隆	关于无法估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黄若冰、宗隆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在德尔未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期（2015年11月27日）前6个月内买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亦未向他人提供买卖德尔未来股票的建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黄若冰、宗隆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德尔未来股份，至本次交易发行股票完成时，以本人持有的已满12个月的德成石墨烯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以本人持有的未满12个月的德成石墨烯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蔡伟伟、刘长江、王振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继续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发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发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8	蔡伟伟、刘长江、王振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企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9	蔡伟伟、刘长江、王振中	关于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承诺函	1.德成石墨烯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德成石墨烯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因权属瑕疵给德成石墨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负担相关赔付支出及（或）损失的费用。 2.本人同意就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人与其他承诺人内部的分摊比例如下：蔡伟伟：71.27%；刘长江：15.13%；王振中：13.60%。
10	蔡伟伟、刘长江、王振中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德成石墨烯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二、本人不得要求德成石墨烯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德成石墨烯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宁波赛宝、厦门乾盈领金、杭州赛圣谷、浙江赛伯乐	关于所持股权情况的承诺函	2015年6月14日，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宝投资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伙）、蔡伟伟、王振中、林行、刘长江、宁波赛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厦门乾盈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乾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2日，厦门乾盈领金投权投资合伙企业与招商资产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伟伟、王振中、林行、刘长江以及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厦门乾盈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权利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协议》”）。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厦门德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成石墨烯”）79.66%的股权，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下： 一、既所本企业依据《股东权利协议》在《投资协议》第8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处置”、第11条“股权回购”、第12条“公司清算”以及第13条“反稀释”中的全部权利/权益； 二、放弃本企业在《投资协议》、《股东权利协议》项下享有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受让、优先清算相关的全部权利/权益； 三、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或交易取消，则上述承诺自动撤销。
12	宁波赛宝、厦门乾盈领金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报了备案材料，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6日发布的《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德尔未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法律顾问康达律师、审计机构立信天业和信永中和、评估机构中企华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11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股、0.22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及2015年1-11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股、0.39元/股（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分步收购形成投资收益9,085.26万元，若扣除该项投资收益，则2015年1-11月份的每股收益为0.25元）。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且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发行完成后未取得充分利用并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盈利水平，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盈利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德尔未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交易对方进行利润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亚玻纤、昊星投资对博昊科技进行了利润承诺，蔡伟伟、刘长江、王振中对德成石墨烯进行了利润承诺，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底价
20日均价	22.90	20.61
60日均价	18.09	16.28
120日均价	22.22	20.00

德尔未来拟通过本次交易完善上市公司在石墨烯领域的布局，推进石墨烯业务的产业化，博昊科技及德成石墨烯作为相关领域内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在石墨烯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石墨烯新材料在当前仍然是处于科技前沿的研究领域，德尔未来拟通过本次交易吸纳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在石墨烯领域的研发实力。

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上的重要布局，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定为16.28元/股。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博昊科技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和“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德成石墨烯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德尔未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6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数量

德尔未来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14,638,089股，其中向中亚玻纤发行6,273,955股、向昊星投资发行2,090,294股、向蔡伟伟发行2,888,319股、向刘长江发行613,088股、向王振中发行551,779股、向林行发行282,819股、向杭州赛圣谷发行299,279股、向浙江赛伯乐发行56,563股、向宁波赛宝发行791,894股、向厦门乾盈领金发行790,09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的调价机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下称“可调价期间”），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情形时，交易双方同意在经德尔未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A.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德尔未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1月26日）收盘点数（即12,767.50点）跌幅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德尔未来（002631.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于德尔未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6日）收盘价（即29.07元/股）跌幅超过20%。

调价基准日，指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A、B两条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德尔未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德尔未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德尔未来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德尔未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德尔未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德尔未来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中亚玻纤、昊星投资共同承诺，博昊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00万元、6,000万元和8,000万元。

蔡伟伟、刘长江、王振中共同承诺，德成石墨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80万元、3,300万元和5,000万元。

如果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与博昊科技股东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本报告“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与德成石墨烯股东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十四、本次交易的奖励对价

为充分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超额业绩奖励机制。

如博昊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净利润数总和大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各方同意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50%部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中亚玻纤和昊星投资，但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中亚玻纤、昊星投资内部按各方持有博昊科技股权比例分享该等超额业绩奖励。

若德成石墨烯在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总和大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110%的，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10%的部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给蔡伟伟、刘长江、王振中，但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蔡伟伟、刘长江、王振中内部按各方持有德成石墨烯股权比例分享该等超额业绩奖励。

十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33,366,861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649,374,000股变更为不超过682,740,861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须德尔未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德尔未来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及证监会审批可能存在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不得不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筹集该部分现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按收益法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账面值（万元）	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博昊科技	14,044.17	49,482.23	252.33%
德成石墨烯	3,116.81	30,015.82	863. 0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作价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较高，主要因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有较大增长所致。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非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2.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对博昊科技估值的影响

为了考察博昊科技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化对博昊科技100%股权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针对博昊科技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增长对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动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20%	61,471.91	24.23%
10%	55,475.26	12.11%
5%	52,466.94	6.03%
0%	49,482.23	–
−5%	46,462.33	−6.10%
−10%	43,464.56	−12.16%
−20%	37,448.16	−24.32%

毛利率变化对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动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20%	66,529.32	34.45%
10%	58,005.78	17.23%
5%	53,744.00	8.61%
0%	49,482.23	–
−5%	45,220.46	−8.61%
−10%	40,958.68	−17.23%
−20%	32,435.14	−34.45%

3.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对德成石墨烯估值的影响

为了考察德成石墨烯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化对德成石墨烯100%股权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针对德成石墨烯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增长对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动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20%	36,560.08	21.80%
10%	33,287.95	10.90%
5%	31,651.88	5.45%
0%	30,015.82	–
−5%	28,379.75	−5.45%
−10%	26,743.68	−10.90%
−20%	23,471.55	−21.80%